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（采购单位）的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长江大道东段（东风路-光明路）雨水管网改造施工图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长江大道东段（东风路-光明路）雨水管网改造施工图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安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2161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94.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供应商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安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